人才政策服务指南

中 共 临 沂 市 委 组 织 部 临沂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九月

说明

为更好地适应人才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2018年3月,市委、市政府研究出台了《关于做好人 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沂人才新政 "黄金22条")。为进一步推动新政落地、惠及各方, 促进用人单位有效发挥招才引智主体作用,我们牵头制 定了22个操作细则,汇编形成了《人才政策服务指南》。

《服务指南》旨在方便用人单位和广大人才申请 政策资金奖励支持,助力人才创新创业,营造"近悦 远来"的发展生态。《服务指南》囊括的每个操作细则 主要包含政策内容、申报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 申报时间、责任部门等内容,均标明了联系电话,具 体政策解读及业务办理用人单位和广大人才可直接咨 询相应主管部门。

由于时间关系,本书在编辑中难免存在疏漏,敬请指正。

中 共 临 沂 市 委 组 织 部 临沂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

目 录

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录	力能
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	1
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操作细则	. 18
沂蒙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评选操作细则	. 22
新入选人才工程奖励操作细则	. 26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补助操作细则	. 29
企业引才用才奖励操作细则	. 32
中国政府"友谊奖""齐鲁友谊奖"获奖专家奖励操作细则	. 36
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操作细则	. 38
市技师工作站补贴操作细则	. 40
市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补贴操作细则	. 44
企业博士(后)工作补贴操作细则	. 49
引进名师补贴操作细则	. 51
引进名医补贴操作细则	. 55
高学历人才津贴操作细则	. 59
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操作细则	. 63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奖励操作细则	. 67

新型研发机构"一事一议"操作细则	71
著名科学家实验室"一事一议"操作细则	75
"人才贷"操作细则	79
高层次人才购房租房补贴操作细则	83
博士住房公积金贷款操作细则	88
人才编制"蓄水池"使用操作细则	92
临沂"人才金卡"申领操作细则	95

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2018年3月29日)

人才是赢得区域竞争主动、实现沂蒙振兴的战略资源。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委第十三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大美新临沂建设,现就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落实人才强市战略, 抢抓人才流动机遇期, 创新更加科学、更加灵活的体制机制, 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 搭建更加广阔、更加高效的事业平台, 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动、社会参与的人才工作格局,

最大限度发挥人才对新旧动能转换的支撑引领作用, 以人才优势打造创新优势、产业优势、发展优势,为 推动临沂加快发展、创新发展、高效发展、绿色发展 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实施更加精准的人才工程

- 1. 顶尖人才"突破工程"。立足"8+8"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升级发展需要,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聚焦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发展需要,按照"领军人才+创新团队+优质项目"模式,面向海内外引进顶尖人才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最高给予1亿元的综合资助。(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 2. 沂蒙领军人才"引领工程"。对接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升级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工程,扩大支持范围,提高支持额度,集中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对沂蒙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最高给予每人一次性50万元岗位津贴,连续4年每人每年2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对沂蒙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给予100—1000万元创业扶持资金。积极争取省里支持,探

索以赛代评的方式,举办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对在 我市落地的优质创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纳入沂 蒙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工程扶持范围。(牵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 3. 高端人才成长"激励工程"。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加大奖励扶持力度,对自主申报新入选两院院士的,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励。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创新创业类)"的,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新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的,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国家级二等奖和省级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高端人才所在企业也要配套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委)
- 4. 急需紧缺人才"集聚工程"。围绕骨干企业需求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博士、硕士研究生等高学历人才,重点加大对电子商务、

智慧物流、文化创意、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人 才的引育力度, 经评估, 给予人才 6-12 万元薪酬补 贴。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发挥企业引才主 体作用,深化产才融合,经评估,企业引进每名海外 高层次人才给予 10-20 万元补助。企业从市外聘用年 薪 100 万元(以聘用合同为准)以上且年薪全部在我 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职业经理人和技术领军人才,经 评审认定后,按年薪的 2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 过 100 万元。加大高端外国人才引进力度,对来临沂 工作的高端外国专家择优资助,分别给予中国政府"友 谊奖""齐鲁友谊奖"获奖专家10万元、5万元奖励。 大力弘扬沂蒙精神, 扎实开展沂蒙文化之星、沂蒙文 化英才、沂蒙文化名家选拔培养和宣传文化高层次人 才引进工作、积极选拔推荐我市文化人才参评齐鲁文 化名家、齐鲁文化英才、齐鲁文化之星,提高哲学社 会科学人才参评比例。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 推动农业"新六产"发展,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新 建一批新动能产业技术创新团队。(牵头单位: 市委组 织部、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中小企业局)

5. 高技能人才"提升工程"。围绕新旧动能转换 重点领域,通过出国研修、定向培养等方式,加快培 养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 术技能人才。提升"金蓝领"培训项目质量,加大企 业后备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推进现代学徒制、企业新 型学徒制试点工作。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 职业发展通道,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 人才职称评审。企业发放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按照 国家现行税收政策规定给予税前扣除。在市级、省级、 国家级和世界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 (团队),分别最高给予1万元、3万元、5万元和10 万元奖励。实施技能大师培养资助项目,建立一批市 级技师工作站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教学团队、人 才公共实训基地、市级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每 处最高给予15万元经费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

三、健全更加实用的人才培养开发模式

6. 青年人才"储备计划"。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每年资助相关专业50名左右高学历人才、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研

究人员)、科技工作者、医务工作者以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出国研修或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鼓励企业与省内外高等院校深入合作,采取委托培养、定向资助等方式,支持在校学生出国研修。鼓励杰出青年科技人才牵头承办国际、国内、省内学术交流会议,根据有关规定适当放宽对会议规模、数量等方面的限制。加大临沂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选拔培养支持力度,积极选拔推荐我市优秀青年参评山东省青年科技奖。(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计委、市科协)

7. 沂蒙英才"汇聚计划"。充分发挥海内外招才引智工作站作用,挖掘用好临沂籍在外人才资源,绘制"沂蒙英才地图",定期联系走访,广泛开展"沂蒙之约"海外引才活动,吸引在外高层次人才返乡创新创业、开展项目合作。发挥群团组织、商会、企业家协会等组织自身优势,成立临沂市欧美同学会,广揽天下英才。开展临沂籍海外人才普查,加强国际人才招引工作,遴选一批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留学人员创新创业项目,对获选"留学人员来鲁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的留创项目,给予20万元的配套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 市委统战部;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科协、市工商联、市侨联、市外侨办)

- 8. 企业家发展"领航计划"。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等资源,采取对接洽谈、现场参观、经验介绍等方式,用 3 年时间对全市企业家分批次、全覆盖、系统化精准培训一遍。依托本市重点骨干企业,建立临沂市企业家培训中心(基地),每年选拔 300 名以上优秀青年企业家进行培养锻炼,选拔一批优秀青年企业家到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和国内知名企业总部实践学习。打造"沂蒙企业家论坛",分领域建立常态化、多形式"政产学研金服用"对话交流机制,促进企业与各类创新要素深入对接。(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 9. 企业博士(后)"助推计划"。鼓励市内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国内重点高等学校或在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入站进行博士后研究,出站后留临沂工作并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实施"百名博士进企业"行动,利用 5 年时间,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争取 100 名左右青年博士到企业挂职服务,支持双方联合申报各类科技项目、联合转化科研成果,挂职期间的发明专利应用情况和横向课题可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指标。(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信委)

- 10. 名师名医"引育计划"。加快推进名师名医引进战略,根据引进人才的水平层次,经评估,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 20—80 万元。力争三年内,引进和培养 10 名具有先进教育理念、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名校长,40 名具有省特级教师及以上称号的名师; 从重点师范类高校引进不少于 100 名的应届全日制毕业生充实教师队伍。实施市、县、乡急需紧缺卫生人才差异化引育工程,力争市级医疗机构每年引进硕士以上专业人才 200 名,县乡级医疗机构每年引进本科以上学历紧缺人才 1500 名。加强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5 年内引进培养 50 名左右卫生领军人才、100 名左右优秀医学临床人才。(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市卫计委)
- 11. 大学生"凤回沂蒙计划"。鼓励支持企业面向国内外引进高校毕业生,对全日制博士毕业生、硕士

毕业生和"双一流"本科毕业生在我市自主创办企业 或到企业就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 工作满一年的,分别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2000元、 1000 元人才津贴,补贴期限3年,由市财政和用人单 位分别承担 50%。同时,鼓励引导驻临高校及临沂籍 毕业生留临(回临)就业创业,在北京、上海等高等 院校密集的城市,建立临沂籍大学生同学会(同乡会), 引导毕业生回乡就业创业。定期到知名高校开展人才 招聘活动, 优化招聘方式方法, 急需紧缺人才可按照 有关规定采取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成立临沂市大学 生人才储备中心,力争每年储备硕士、博士毕业生 1000 人以上,本科毕业生5000人以上。在校大学生或毕业 未满 5 年的高校毕业生在临沂创办企业,经评估,给 予 2-10 万元资金扶持。新办大学生创业企业可在创业 园区申请3年内免费的50平方米以下经营场地。大学 生创业企业招用人员符合条件的,享受每招用 1 人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牵头单位: 市人 社局: 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四、打造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载体

12. 建设人才聚集园区。规划建设人力资源服务

产业园,对认定为国家级和省、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引进国内外知名猎头机构的园区,经评审认定,按照每家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建设市级专家服务基地,吸引专家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支持各县区(开发区)及各科技产业园区建设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各特色产业园区预留空间支持高层次人员创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13. 加快培育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支持各级政府、产业园区、骨干企业联合国内外一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对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世界 500 强企业等在临沂设立或共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总部及研发机构,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最高给予 5000 万元的综合资助。在主导行业建设一批企业投资运营的产业研究院,大力推进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中心分别给予50 万元、3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建设一批高水平企业

研发中心,争创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鼓励企业建设一批国(境)外、市外研发中心,创建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引进国内外知名大学建立技术转移中心,建立一批企业工作站,打造"1中心+N工作站"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对以著名科学家命名并牵头组建,由社会力量捐赠、民间资本建设的科学实验室,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最高给予 5000 万元的综合资助。(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

14. 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加快推进临沂应用科学城二期工程规划建设,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5年内,力争创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5家左右,创建社会力量投资的专业孵化器20家左右。深入实施"创客天堂"行动,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需求,建设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30家左右。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支持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定期开展项目路演,吸引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资。(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5. 推进高等专业院校建设。建立城校联合引才 育才机制,将驻临高等专业院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纳 入市人才政策体系,支持高等专业院校与地方企事业 单位联合申报"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学者""泰 山产业领军人才"等人才工程,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发 展渠道。支持临沂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引导临沂大 学、青岛理工大学(临沂)、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积 极对接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需求,推动现有专 业改造升级,加强新兴交叉专业建设,着力建设一批 国内领先的优势学科。实施招院引校工程,采取"一 事一议"方式,积极引进(创建)高校、分校(校区)、 二级学院、研究生院等各类高等教育机构。(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 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 市外侨办)

五、营造更加高效的人才生态环境

16. 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县区(开发区)要建立人才资金正常增长机制,不断加大人才工作投入力度。充分发挥 4 亿元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市场化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参与,支持

人才创新创业和项目研发。推进金融机构开发"人才贷"等产品,与风险投资、天使资本投资联动,为人才初创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金融服务。留学人员在我市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额度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本人可申请最高额度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探索设立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金,激励银行机构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

17. 强化人才购房住房保障。统筹市、县区资源,通过两级共建、县区自建等形式,集中建设或储备一批人才安居房,作为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周转房,周转期 5 年。支持人才聚集的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利用自用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建设人才公寓(单位租赁住房)等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由 7%提高到不超过 15%。完善高层次人才安居办法,对新引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住房问题,最高给予 50万元的购房补贴或免租 5 年的住房。择业期(毕业 3 年内)来临沂市工作的博士在市内购买首套房的,自

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额度最高可放宽到限额的 4 倍。对租赁型人才公寓建设项目贷款,政府可予以 2%的贴息补助。(牵头单位: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18. 建立人才编制"蓄水池"。全市范围调剂 500 名事业编制,建立人才编制"蓄水池",滚动使用、动态管理。凡具有事业身份且在编的高层次人才来临沂创新创业,5年内保留其事业身份,占用人才编制"蓄水池"中的编制,并享受人事档案管理、档案工资晋升、职称评审等服务。打破部门、行业、地域和所有制限制,做好高技能人才在不同所有制单位、不同行业和跨地区流动中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工作。事业单位凡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不受核准的岗位限制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在职称聘任时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数、最高等级的限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优先予以聘任。(牵头单位:市编办、市人社局)
- 19. 提升精细服务保障水平。建立高层次人才服 - 14 --

务专员制度,开辟人才"绿色通道",设置人才服务窗 口,为各类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融资对接、 业务办理等高效专项服务。多途径解决海外归国高层 次人才子女就学需求,子女选择当地中小学(幼儿园) 就读的,由当地教育部门按规定优先为其协调办理入 学手续,享受当地学生同等待遇。在市人民医院设立 国际医疗合作专病中心、国际远程会诊中心,为高层 次人才提供健康体检、健康评估、定向就医等综合服 务。对直接从事教学、科研任务的专家学者,以及事 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实行灵活管 理,根据实际需要审批其因公出国(境)的批次数、 人数及在外停留时间。完善高层次人才到我市挂任科 技副职的激励措施,加强跟踪服务,建立挂职人员定 期沟通交流机制,突出资源共享,进一步加强与派出 单位的对接合作。对省委组织部选派到我市挂任科技 副职的高层次人才,市财政每月给予2000元的生活补 助,并根据情况提供工作经费支持。(牵头单位: 市委 组织部: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 市外侨办、市公安局)

20.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完善市、县区(开发区)

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体系,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增强广大人才的认同感和向心力。注重从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创新创业人才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优先推荐为各级优秀党员、劳动模范等。加大人才政策和优秀人才典型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识才爱才、用才留才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六、加强组织领导

21. 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市委组织部成立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办公室,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统筹资源、整合力量,合力做好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等工作。建立健全重点项目调度督办机制,围绕贯彻落实人才政策,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分工,通过日常督办、专项督办、临时交办等方式,项目化推进政策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将人才工作者教育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努力培养一支懂政策、业务精、能力强的人才工作队

伍。各牵头单位要按照本意见分工,进一步制定完善配套措施,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完成时限,统筹抓好政策落实。各县区(开发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22. 完善目标责任考核。严格落实党委(党组) 书记人才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 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深化提升县区 (开发区)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将人才工 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扩展覆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单位,突出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考核导向。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评优、 干部评价的重要参考。对政策任务落实不到位、考核 排名连续两年处于后三位的县区(开发区)和市人才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同志约谈相关负责人。(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我市现行人才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 为准。有关奖励扶持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奖励 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 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立足"8+8"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升级发展需要,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聚焦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发展需要,按照"领军人才+创新团队+优质项目"模式,面向海内外引进顶尖人才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最高给予1亿元的综合资助。

二、申报范围

- 1、临沂市行政区划内拥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指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省级重点学科、国家和省"双一流"立项建设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企业技术中心等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或省级以上园区(指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均可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 2、全球自然指数最新排名前 100 位的高校与科研 - 18 -

院所的重点学科带头人;近5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首位完成人;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等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且现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或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首席科学家或技术负责人;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与上述人才水平层次相当的其他领军人才。

3、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水平层次相当于 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但无法申报现有工程 获得支持的全职引进人才可以申报。山东省双聘院士, 兼职选聘的"千人计划"专家、泰山学者、泰山产业 领军人才如全职到我市工作也可以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创新类

1、人才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4 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全职劳动(聘用)合同,其中,外籍人才须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

- 2、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为人才实际给付的劳动报酬,每年不低于50万元;企业为人才实际给付的劳动报酬,每年不低于100万元。
- 3、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为人才牵头主持的科研攻关、平台建设项目,提供不低于1000万元的资金投入;企业为人才牵头实施的科技研发项目,提供不低于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入,项目产业化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
- 4、与其他单位无劳动关系,或发文公布后 3 个月 以内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
- 5、人才为引进2年之内的,或发文公布后3个月以内全职到岗的。

(二)创业类

- 1、人才作为主要创办人,在我市创办具有国际一流技术水平、能够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企业,本人为第一大股东且占股 30%以上。
- 2、人才不能在市外海外创办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 同类企业,项目产业化要落地在临沂市。
- 3、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为近2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4、企业注册资金和实际到位资金均不低于5000万元。
- 5、创业团队核心成员有成功创业经验或曾任国际 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团队拥有技术研发、经营 管理、市场开发等专业人才,具备重大科技成果产业 化的能力。

四、申报材料

符合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或园区,以县区为单位 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报《关于申报引进顶 尖人才"一事一议"的报告》,同时须提交申报人选《申 报书》(创新类、创业类)及有效证明材料。

五、申报时间

一般一年申报一次,以申报通知为准。

六、责任部门

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 8726262。

沂蒙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评选 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对接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升级沂蒙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工程,扩大支持范围,提高支持额度,集中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对沂蒙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最高给予每人一次性岗位津贴50万元,连续4年每人每年2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对沂蒙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给予100—1000万元创业扶持资金。

二、申报条件

- (一)沂蒙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 1、申报人能够坚持科学精神,遵循产业创新规律,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务实的创新思维和攻关精神。
- 2、申报人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经历,能够在一线 潜心研究,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 称,海外人才一般应担任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 应职位。
- 3、申报人具有较强的研发组织管理能力,能够带 - 22 -

领研发团队组织开展技术攻关,近五年以来主持过市级以上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领衔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或为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主要技术负责人。

- 4、申报人具有突出的创新业绩或有较大的创新潜力,所从事研发领域符合产业创新发展趋势,能够满足我市产业布局要求,已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研发成果,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对产业技术进步的贡献突出,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 5、申报人要以申报项目所在企业申报,且申报项目要与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相一致。
- 6、申报人选入选后,兼职选聘的,须与申报单位 签订 4年以上合作协议,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不 少于 2 个月;全职选聘的,须与申报单位签订 4 年以 上劳动合同,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关系。
- 7、申报单位须拥有相关领域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8、沂蒙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主体须为我市行政 区划内企业,暂不接受外商独资、控股企业申报。

(二) 沂蒙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 1、申报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且 其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能够填补国内空白, 引领市内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并能够 进行产业化生产。
- 2、申报人在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国内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专业领域,或曾在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 3、申报人研发方向要与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相一致,为创业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一般不低于总股份的30%。
- 4、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为 1—5 年,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5、企业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或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
- 6、沂蒙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申报主体须为我市行政 - 24 -

区划内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工业园等各类园区内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创业企业。

三、申报材料

- 1、《临沂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书》
- 2、《临沂市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申报书》

四、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一般每年申报一次,以申报通知为准。

五、责任部门

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 8726057。

新人选人才工程奖励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对自主申报新入选两院院士的,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励。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创新创业类)"的,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新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的,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国家级二等奖和省级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

二、办理流程

人才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县区业务负责单位初审,市业务负责单位审核确认,报市人才工作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拨付奖励。所在单位为市直的,单位初审后报市业务负责单位审核确认。

三、所需材料

1、人才所在单位出具新入选人才工程奖励申请报

告1份;

- 2、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原件验审后退回);
 - 3、身份证及复印件各1份(原件验审后退回)。

四、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工作日均可申报,对符合条件者,即时办理;对申请材料不齐的,待补齐后即时办理。

五、责任部门

1、新入选两院院士

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合作科,联系电话: 7570030。

2、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

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 8726262。

3、新入选国家"外专千人计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国专家管理科,联系电话: 8319013。

4、新入选国家"万人计划"

市科学技术局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 7570021。

5、新入选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创新创业类)

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 8726262。

- 6、新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电话: 8609931。
 - 7、新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市科学技术局政策法规科,联系电话: 7570021。
- 8、新入选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

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科, 联系电话: 7570051。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补助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发挥企业引才主体作用,深化产才融合,经评估,企业引进每名海外高层次人才给予10-20万元一次性补助。

二、申报条件

- 1、申报人选条件:(1)申报人具有多年在海外高校就读或企业工作经历,拥有丰富的技术研发经历,一般应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历学位,被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并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合作协议)。(2)申报人有突出的创新业绩或有较大的创新潜力,所从事研发领域符合产业创新发展趋势。已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研发成果,研发水平居国内同行业或领域前列,对产业技术进步的贡献突出,能够发挥较好的引领作用。(3)申报人专业方向要与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相一致。
- 2、申报企业条件: (1) 在临沂市境内注册, 依 法经营, 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等

条件,企业年度产值或营业额不低于 4000 万元,近三年来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 万元。 (2)企业须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年度销售额的 5%(对于销售额超过10 亿元的企业,可以放宽到 3%),所拥有的研发仪器设备能够为领军人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研发条件。

三、办理流程

- 1、由用人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向所在的行政区域的 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 材料。
- 2、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审核 汇总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3、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业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补助名单,报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拨付资金。

四、所需材料

- 1、《临沂市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表》(一式二份);
- 2、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3、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或护照),

学历、学位证书(留学人员获得境外学历、学位的,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定材料);

4、申请人达到申报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除第1项外均需提供原件和一份复印件, 原件审核后退回。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年集中申报一次,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六、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国专家管理科,联系电话: 8319013。

企业引才用才奖励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企业从市外聘用年薪100万元(以聘用合同为准) 以上且年薪全部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职业经理人 和技术领军人才,经评审认定后,按年薪的20%给予 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 1、申请职业经理人补助的人员必须是在一个所有权、法人财产权和经营权分离的企业中,全面负责企业经营管理,对法人财产拥有绝对经营管理权的职业化企业经营管理专家。申请技术领军人才补助的人员必须在2015年以来在现工作企业主持过相关产业领域省级以上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并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的奖励。
- 2、申请职业经理人和技术领军人才补助的人员与 所在企业签订的聘用合同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已经执行 3年以上,合同约定年薪不低于100万元且执行完成。
- 3、申请职业经理人和技术领军人才补助的人员年

薪必须在一份聘用合同体现,与不同公司签订的聘用 合同所标注的年薪不可累积计算。

- 4、与申请职业经理人和技术领军人才补助的人员 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企业法人住所应在临沂境内。
- 5、申请职业经理人和技术领军人才补助的人员必 须全部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
- 6、每名职业经理人和技术领军人才在我市范围内 不得重复享受补助。

三、办理流程

- 1、申报。申报通知下发后,用人单位对照条件向 所属县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
- 2、初审。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区经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报材料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上报市经信委。
- 3、评审。对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由市人才办、 市经信委等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 4、公示。经评审通过的拟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在 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为5个工作日。
 - 5、发文。公示无异议的,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审核, 由相关部门下发拨款文件。

6、拨付。根据拨款文件,由市财政局对补助资金 拨付到县(区)财政局。

四、所需材料

- 1、申请职业经理人和技术领军人才补助申请表、 身份证复印件。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
- 3、申请职业经理人和技术领军人才补助的人员与 企业法人签订的聘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评审结束后 原件退回)。
- 4、主持过相关产业领域省级以上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担任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负责人,或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的奖励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
- 5、企业法人向申请职业经理人和技术领军人才补助的人员发放薪金的原始转账凭证,其中申请职业经理人补助的人员需提供近3年的薪金原始转账凭证。

6、申请职业经理人和技术领军人才补助的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材料,其中申请职业经理人补助的人员需提供近3年的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材料。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一般每年组织一次评审,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六、责任部门

1、技术领军人才补助

市经信委科技科,联系电话: 8726912。

2、职业经理人补助

市经信委企业科, 联系电话: 8726915。

中国政府"友谊奖""齐鲁友谊奖" 获奖专家奖励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给予中国政府"友谊奖"、省政府"齐鲁友谊奖" 获奖专家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二、办理流程

外国专家聘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初审,市人社局审核确认,报市人才工作办公室备案确认后拨付奖励。

三、所需材料

- 1、外国专家聘用单位出具申请报告1份;
- 2、专家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原件验审 后退回);
 - 3、护照及复印件各1份(原件验审后退回)。

四、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工作日均可申报,对符合条件者,即时办理;对申请材料不齐的,待补齐后即时办理。

五、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国专家管理科,联系电话: 8319013。

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在省级、国家级和世界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团队),分别最高给予3万元、5万元和10万元奖励。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在我市从事相关专业或职业(工种)的从业人员(团队),获省级、国家级和世界级职业技能竞赛优异成绩。

三、奖励标准

- 1、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选手(团队), 最高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 2、获得国家级一类竞赛各职业(工种)一等奖的 选手(团队),最高给予5万元奖励。
- 3、获得山东省级一类竞赛各职业(工种)一等奖的选手(团队),最高给予3万元奖励。
- 4、获得临沂市级一类竞赛各职业(工种)一等奖的选手(团队),最高给予3000元奖励。

四、办理流程

获奖选手(团队)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报市人才工作办公室备案确认后拨付奖励。 所在单位为市直的,单位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

五、所需材料

- 1、获奖选手(团队)所在单位出具的奖励申请报告1份;
- 2、竞赛获奖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审 后退回);
- 3、竞赛获奖人员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审后退回)。

六、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根据实际工作确定时间,一般在竞赛年度年末受 理。

七、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高技能人才管理 科,联系电话: 8126270。

市技师工作站补贴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建立一批市级技师工作站,每处最高给予 15 万元 经费补贴。(按照"总量控制、竞争择优"原则,一年 6 个左右。)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临沂市技师工作站以高精机械加工、传统技艺传承和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具有绝招绝技的高技能人才和技能带头人依托大中型企业、行业(部门)、技工院校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载体建立。工作站设在企业班组、工段、实训(研发)中心、技工院校等场所。

设立临沂市技师工作站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本单位主要生产领域具有3名以上社会公认、 技艺精湛并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作用的知名技师 或高级技师;
- 2、单位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能为高技能人才提供 较好的工作条件(其中固定工作场所一般不少于 60 平

方米);

- 3、具有处于本行业较为先进的生产科研仪器设 备;
- 4、有独立承担过省或市级以上重大项目的经历、 经验和成果;
- 5、建立完善的"临沂市技师工作站"工作制度。 每所技师工作站每年为企业或社会培养高技能人才 (高级工以上)不少于10人;
- 6、本单位领导及有关部门对设立技师工作站高度 重视,年投入基本工作经费不少于5万元。

三、办理流程

- 1、受理。县级及以下企业(或行业部门)和技工院校申请设立临沂市技师工作站,应向所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经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汇总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央、省、市属企业(或行业部门)和技工院校申请设立临沂市技师工作站,直接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专家组对 申请单位进行综合评估,并提出评估意见。

- 3、发文。经专家组评估通过的工作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认定并授予"临沂市技师工作站" 牌匾。
- 4、拨付。根据拨付文件,由人才专项资金一次性 拨付给申报单位。

四、所需材料

- 1、申请报告(工作站所在单位情况;申请工作站 职业(工种)、工作站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技师、 高级技师简介、业绩;工作站工作制度和计划目标) 一份;
 - 2、《临沂市技师工作站申报表》一式四份;
- 3、申报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 的文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申报单位的技师、高级技师人员身份证、职业 资格证书和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 5、已带或计划所带徒弟身份证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6、公布文件。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年 3 月份前,申报单位向县区或市人社部门提 — 42 — 交申请。一般一年组织一次评审,年底发放津贴。

六、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高技能人才管理 科,联系电话: 8126270。

市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补贴 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建立一批市级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每处最高给予 15 万元经费补贴。(按照"总量控制、竞争择优"原则,一年 3 个左右。)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的主要功能是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各行业生产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之间、上下游产业之间建立有效运行的产学研合作创新研发机制,实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主要围绕高科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组织实施。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依托在技能含量较高的行业、大中型企业和职业院校中工作的高技能人才以及部分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技能大

师进行建设。

技能大师应当是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技术能手、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首席技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山东省技术能手、沂蒙首席技师(临沂市首席技师)以及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技能类)称号之一的;
- 2、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影响的发明创造,并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的;
- 3、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成绩突出,所带徒 弟多人成为单位技能骨干、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 得优异成绩;
 - 4、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

依托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2名以上;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

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50%, 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其中固定工作场所一般不少于 60 平方米)。

依托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或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立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2名以上;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其中固定工作场所一般不少于60平方米)。

5、具有突出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 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上作出较大贡献的 技能型人才,可参照上述条件单独申报。

三、办理流程

- 1、受理。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应经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议论证,按照名额、条件要求评审确定推荐项目候选单位。
- 2、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实地考察 等方式进行评审。

- 3、发文。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公 布年度项目建设单位名单。
- 4、拨付。根据拨付文件,由人才专项资金一次性 拨付给申报单位。

四、所需材料

- 1、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 2、申报报告。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工种)、 技能大师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技能大师 简介、技能大师工作室计划目标等。
- 3、技能大师工作室所依托的企业、院校或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有关情况说明。包括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措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50%的证明材料,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5、技能大师侯选人的身份证、中华技能大奖或全 国技术能手等获奖证书及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 件。

6、公布文件。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年3月份前,申报单位向县区或市人社部门提交申请。一般一年组织一次评审,年底发放津贴。

六、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高技能人才管理 科,联系电话: 8126270。

企业博士(后)工作补贴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鼓励市内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国内重点高等学校或在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入站进行博士后研究,出站后留临沂工作并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 1、申报对象:在国内"双一流"高校和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的高校取得博士学位,符合条件的已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 2、申报条件:有省博士后管理部门出具的《博士后证书》和博士后与本地企业签订的 5 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办理流程

1、市属博士后站将相关材料汇总后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专技处;县区所属博士后站将相关材料 汇总后报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科,经县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科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专技处;

- 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相关申报材料汇总 审核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3、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将相关材料 转市财政局拨付资助经费。

四、所需材料

需提供省博士后管理部门出具的《博士后证书》 和博士后与本地企业签订的5年以上劳动合同。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一般每年申报一次,以当年通知为准。

六、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管 理科,联系电话: 8609931。

引进名师补贴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加快推进名师引进战略,根据引进人才的水平层次,经评估,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20-80万元。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1、申报对象

临沂市外获得下列荣誉并经过引进程序到我市中 小学任教的各类名师:

A类: 教育专家。国家级教育领军人才,在教育教学、教育管理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的全国劳动模范,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B类: 名师。省级教育领军人才,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或教育管理等领域取得出色成绩的省部级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特级教师和齐鲁名师。

C类: 学科带头人。市级教育领军人才, 国家级学

科竞赛(或职业技能大赛)金牌教练,市级骨干教师、 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技能名师和功勋教师等。

D类: 教育紧缺人才。我市教育改革发展中在资源 配置、教育管理、教学研究、制度改革和重点突破项 目中缺乏的专家型人才。

2、申报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无违法违纪行为。
- (2) 具有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和一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品学端正, 业绩突出, 身心健康。
- (3) 引进时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特别优秀可适当放宽,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
- (4) 引进的 A、B、C、D 类人才,分别享受一次性补助 8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20 万。引进人才须在临沂市中小学校任教至少 10 年(含试用期),因辞职、调动、解聘等原因导致任教不满 5 年的(含 5年),退回一次性补助,方可办理有关手续;任教超过5年不满 10 年的,按已享受一次性补助 50%的标准退回补助。
- (5) 名师引进的前5年内,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 52 —

实行跟踪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对不履行工作职责、 工作承诺,考核不合格者,经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可 扣减政府薪酬补贴,或取消其获得的人才资格,停止 提供相应的优惠政策待遇。

三、办理流程

- 1、发布公告。市教育局面向社会发布名师引进公告。
 - 2、资格审查。选聘学校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 3、业务能力考评。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参加业务能力考评。
- 4、考察体检。业务能力考评结束后,根据引进计划和岗位确定考察体检人选,并按照有关程序进行考 察体检。
- 5、公示。根据业务能力考评、考察、体检等情况,确定拟引进人选,在市教育局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 6、聘用。公示无异议后报经有关部门备案并办理 聘用手续。
- 7、拨付。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 拨付资金到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将资金拨付到引进学 校,由引进学校予以发放。

四、所需材料

- 1、引进名师报名登记表;
- 2、名师本人二代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教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获奖证书以及能证明自己工作以及能证明自己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和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还本人);
 - 3、公布文;
 - 4、聘用人员登记表;
 - 5、事业人员录用、招聘、调配介绍信。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期限(根据实际工作确定时间)

一般每年组织一次,特殊情况随时办理。

六、责任部门

市教育局人事科,联系电话: 8317004。

引进名医补贴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为加快推进名医引进战略,根据引进人才的水平 层次,经评估,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 20-80 万元。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1、申报对象

临沂市外(包含医疗卫生、科研、教学等领域) 到我市医疗机构工作的各类名医:

A类: 国家级名医。主要包括: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 国外相当于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 士层次的顶尖人才; 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的专家; 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国家"万人计划" 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 的中青年专家;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 国家自然 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第一完成人; 国家级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带头人; 国家级名 医、名中医;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名医。

B类: 省级名医。主要包括: "泰山学者"和"泰

山产业领军人才";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国家级医学专业委员会二级以上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省级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带头人;省级名医、名中医;相当于上述层次的省级名医。

C 类: 医学团队主要负责人。医学团队是指临沂市辖区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引进的国内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其团队专科排名全国前列,属于所在医疗卫生机构事业发展急需,能为提升医疗卫生技术水平带来重大积极影响、产生重大社会效益,并由市卫计委组织立项的团队。

2、申报条件

- (1)思想政治素质高,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学术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 (2)近5年在本专业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和 成果,申请时所从事的主要工作与本专业密切相关。
- (3) 引进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 70 周岁。
- (4)采取全职引进方式,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 - 56-

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

- (5)引进名医所要求的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资格 必须为医疗卫生专业,确属急需紧缺专业的,经市卫 计委认定后,相关资格条件可适当放宽。
- (6) 引进的 A、B、C 类人才须在临沂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至少 3 年,因辞职、调动、解聘导致工作不满 1 年(含)的,需退回一次性补助,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工作超过 1 年不满 2 年的,按已享受一次性补助 50%的标准退回补助。
- (7)名医引进期内,医疗机构主管单位及用人单位实行考核,每年考核一次,对于考核不合格者,经医疗单位主管部门认定,可取消其补贴资格,停止提供相应的优惠政策待遇。

三、办理流程

- 1、受理。市直卫生医疗机构向市卫计委申请,县 区医疗卫生机构向所在县区卫计局申请。
- 2、初审。县区卫计局对引进名医的相关材料进行 初审,经考察并签署初步意见后,将申报材料上报市 卫计委;市卫计委对市直卫生机构引进名医的相关材 料进行初审。

- 3、评审。对初审通过的引进名医,由市人才办牵 头,市卫计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考察。
- 4、公示。经评审通过的引进名医在临沂市卫计委 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5、发文。公示无异议的,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审核,由市卫计委、财政局联合下发拨款文件。
 - 6、拨付。

四、所需材料

- 1、临沂市引进名医补贴申请表。
- 2、引进名医的身份、户籍、学历、专业技术资格、 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
 - 3、其他所需的佐证材料。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一般每年底组织一次评审,特殊需要可根据实际 工作确定时间。

六、责任部门

市卫计委人事科,联系电话: 8313931。

高学历人才津贴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鼓励支持企业面向国内外引进高校毕业生,对全日制博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双一流"本科毕业生在我市自主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就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工作满一年的,分别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2000元、1000元人才津贴,补贴期限3年,由市财政和用人单位分别承担50%。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本细则补贴对象是指在择业期内(毕业不超过 3 年)到我市企业或自主创办企业的高校毕业生,且符 合以下条件:

- 1、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或"双一流" 本科毕业生;
- 2、到我市企业工作人员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并在人 社部门备案的 3 年以上劳动合同,自主创办企业人员 需具有企业法人证书;
 - 3、用人单位为申报人员在临沂市缴纳社会保险且

满1年以上。

本细则所称企业是指在我市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按照我市奖励扶持的有关政策要求,已在我市领 取高学历人才津贴的人员,不能重复享受,按原政策 标准继续执行。

三、办理流程

- 1、受理。申报通知发布后,用人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向所属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填写有关申报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初审。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 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后提出审核意见。
- 4、公示。经审核通过的拟发放津贴人选在临沂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 工作日。
- 5、发文。公示无异议的,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批,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

下发拨款文件。

6、拨付。根据拨款文件,津贴拨付至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 用人单位应承担的部分津贴资金收齐后再予拨付。

四、所需材料

- 1、《临沂市高学历人才津贴申报表》(一式二份);
- 2、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3、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或护照), 学历、学位证书(获得境外学历、学位的,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定材料);
- 4、到我市企业工作人员需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并 在人社部门备案的 3 年以上劳动合同,自主创办企业 人员需提供企业法人证书;
- 5、申请人近一年在用人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会保险 缴费证明(需临沂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
- 6、申请人在用人单位最近连续 4 个月的薪资发放证明;

以上材料除第1项外均需提供原件和一份复印件, 原件审核后退回。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一般每年集中申报一次,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六、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联系电话: 8612617。

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留学人员、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额度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本人可申请最高额度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1、贷款对象:在我市创办小微企业的、毕业未满 5年的国内外普通高校毕业生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

2、贷款条件:

-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 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 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时,本人 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 (2)小微企业贷款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同时,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社会声誉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无重大诉讼案件。企业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三、办理流程

按照经营所在地属地管理的原则, "借款人自愿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担保、经办金融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

- 1、人社部门受理及初审:申请人向人社部门提报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由人社部门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查借款人的资格,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符合条件的,转交经办银行。
- 2、经办银行审核发放贷款:由银行对借款人进行审查,查询征信,现场考察经营项目,对符合借款条件的,签订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 3、到期还款贴息:贷款到期后,由经办银行汇总贴息数据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据实审核拨付贴息。

四、所需材料

-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1)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 (2) 身份证及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 (3)《就业创业证》。
- (4) 营业执照副本。
- (5)担保人员工资收入证明、担保承诺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2、小微企业贷款申请材料
 -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副本。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3)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就业创业证》等有关证明(毕业证、残疾证、复退证等)。
 - (4) 职工花名册。
 - (5) 工资发放表。
- (6)企业与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副本)(劳动合同鉴定表)。
 - (7) 近期养老保险缴费单据及缴费台账。
- (8)上年度末的财务报表及近两个月的财务报表。

(9) 人社及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额担保贷款管理科, 联系电话: 8312441。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奖励操作细则

一、政策依据

规划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认定为国家级和省、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各县区已经建设运营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可以 申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专职工作人员队伍。
- 2、用于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孵化发展的办公面 积在 4000 平方米以上(楼宇型基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以上),公共交通、停车、供电、供水、消防、通讯、 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备。
- 3、园区能够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推介、 风险评估、创业指导、融资服务等系统化服务,并建 有公共网络信息服务平台。

- 4、有完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估准入、跟踪服务、扶持发展政策措施,能为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创业、信息咨询、社保缴费等基本公共服务。
- 5、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较强的成长性和较高的社会知名度,社会信誉较好,经营状况良好,服务能力较强,对本地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具有较强的支撑引领作用。
- 6、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量不低于 20 家,原则上每年要新增或更新 2 家以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申报程序

- 1、申请认定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单位向所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并提报申请材料。
- 2、各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园区建设发展情况进行审核考察。 符合申报条件的,提出认定申请意见,并将园区申报 材料统一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采取园区实地考核、人力资源服

务产业园负责人集中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并 择优确定公示名单。

- 4、对拟认定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进行7天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 5、对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所需材料

申请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 1、临沂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审批表;
- 2、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和发展报告,主要包括园区基础设施情况、管理服务机构和人员情况、园区运行发展情况、入驻机构发展情况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
- 3、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扶持优惠政策制定及落实情况,包括入驻机构享受房租补贴、经营场地补贴、水电费补贴等证明材料,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协助落实税费减免、相关创业补贴等证明材料;
- 4、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机构名册、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信息以及相关证照副本复印件;

- 5、入驻机构的业务经营台账资料;
- 6、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五、申报时间

每年 10 月份对全市产业园申报进行统一受理、评 定。

六、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 联系电话: 8600620。

新型研发机构"一事一议"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对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世界 500 强企业等在临沂设立或者共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总部及研发机构,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最高给予 5000 万元的综合资助。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在我市注册运营,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 世界 500 强企业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设立或共建,且 符合以下条件:

- 1、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育成、高端人才聚集和培养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产学研紧密结合、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可持续发展的法人组织或机构。
 - 2、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进行申报,拥有独立的

办公和科研场所,建立了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体制机制和激励创新的用人机制。

- 3、具有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年度研究开发经费 支出不低于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20%。
- 4、拥有一支相对稳定的高水平研发队伍,市政府 财政资金主导设立的多方共建的重大公共科技创新平 台,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 社会组织或企业自建的研发机构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 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15%。
- 5、以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发主攻方向,发展战略清晰,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等。
- 6、主要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前沿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支柱产业核心技术开展研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和育成及各类技术服务,为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发展提供支撑。

三、办理流程

- 1、受理。新型研发机构向县区人才科技部门提出 申请,县区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初审。
- 2、评审。县区科技局上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管理制度、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孵 化育成、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科研 设备等方面进行评审。
- 3、审议。市科技局形成评审报告,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审批。

四、所需材料

- 1、临沂市新型研发机构资助资金申请表。
- 2、营业执照、机构章程、研发场所、研发设备、 投资证明、年度财务报表(由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就业人员名单。
- 3、申报单位的管理制度(包括人才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 4、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研发项目说明、 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转化项目等)及相关证明材料。
- 5、专利证书和知识产权获得证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等其他材料。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对具备条件的人选,根据单位申请及时安排申报。

六、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联系电话: 7570021。

著名科学家实验室"一事一议" 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对以著名科学家命名并牵头组建,由社会力量捐赠、民间资本建设的科学家实验室,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最高给予5000万元的综合资助。对于科学实验室引进的国际顶级人才和优秀专业人才(团队),及时兑现高层次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在我市注册成立,以著名科学家命名并牵头组建, 由社会力量捐赠、民间资本建设的科学实验室,且须符合以下条件:

1、著名科学家实验室由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 所和创新型企业的著名科学家命名并牵头组建,由社 会力量捐赠、民间资本建设,旨在围绕我市新旧动能 转换重大战略的技术需求,瞄准产业技术发展制高点, 在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产业化示范等创新活动中发 挥科研人才队伍主力军作用,努力实现重大关键技术 突破。

- 2、科学家实验室要拥有独立的办公和科研场所, 实行国际通行的科研管理体制,科学家采取自组团队、 自主管理、自由探索、自我约束,以促生具有原创性 和国际突出影响的科学研究成果。
- 3、科学家需具备以下条件:在科研一线全职从事科研工作,主持过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不包括子课题),在相关领域具有业内认可的重要科研成果,取得了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就;在形成重大原创成果、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解决重大民生问题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业绩突出;具有发展成为世界级科技大师的潜力;能够坚持全职潜心研究;具备高尚的科研道德,模范践行求真务实、精益求精、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科学精神。
- 4、拥有一支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优秀科学家队伍,人才团队学科结构优化,年龄梯次合理,人员数量适中。做到多学科交叉融合,整体综合科研实力强,在国内外应当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或掌握相关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成果应用成效显著。
- 5、科学家实验室要有具体的科研规划、建设方案,

发展战略清晰, 研究方向处于我国具有相对优势的世界 科技前沿领域, 具备承担国家重大科学技术研究计划任 务的能力。

三、办理流程

- 1、受理。著名科学家实验室向县区人才科技部门 提出申请,县区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初审。
- 2、评审。县区科技局上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 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科研管理体制、科研规划、 建设方案、人才队伍、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等方面 进行评审。
- 3、审议。市科技局形成评审报告,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审批。

四、所需材料

- 1、《临沂市科学家实验室资助资金申请表》。
- 2、营业执照、研发场所、科研管理制度、投资证明、年度财务报表(由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科研规划、建设方案、科学家队伍名单。
- 3、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原创性和国际 突出影响的科学研究成果、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转化 项目等)及相关证明材料。

4、专利证书和知识产权获得证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等其他材料。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对具备条件的人选,根据单位申请及时安排申报。

六、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 7570021。

"人才贷"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推进金融机构开发"人才贷"等产品,与风险投资、天使资本投资联动,为人才初创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金融服务。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1、申报对象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意见》认定的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高级人才(E类)等各类高层次人才。

2、受理银行

临沂兰山农村商业银行。根据试点情况,适时在全市金融机构推广。

3、申报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高,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学术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 (2)"人才贷"贷款人户籍所在地或固定住所(固定经营场所)在贷款银行服务辖区内的。
- (3)贷款可用于支持企业生产经营、个人创业及消费等方面,且贷款用途真实、明确、合法。
- (4)有合法、稳定的经济收入,具备按时履约还款能力。
- (5)在贷款银行开立账户,自愿接受信贷监督和 结算监督。
- (6) 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或虽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并非主观恶意,且本次申请贷款前已全部偿清不良信用记录所涉款项;在邻里或同行中口碑良好,无不良生活嗜好,家庭和睦稳定;信用等级在A级(含)以上。
- (7) 其他主要家庭成员(如父母、配偶、未婚子女等)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其在贷款银行无有效授信或贷款(住房按揭贷款业务除外)。
 - (8) 贷款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条件。

三、办理流程

1、受理。高层次人才向"人才贷"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 2、评级。经办银行对高层次人才提供的相关材料 进行审核,对高层次人才进行信用评级。
- 3、授信。根据高层次人才的信用等级、家庭收入和综合还款能力、担保方式等综合确定 100—500 万元 授信额度,提供房地产等优质资产抵质押担保的,可参照抵质押物价值,根据贷款用途、还款能力,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 4、发放贷款。在经办银行批准的信用额度内,根据个人需要提出贷款申请,经办银行同意后发放贷款。贷款利率根据我市引进培养的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高级人才(E类)认定结果,在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水平基础上下调上浮幅度50%、40%、30%、20%、10%,最低可执行基准利率。贷款期限根据生产经营周期、贷款用途及综合还款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期限最长可达三年。

四、所需材料

- 1、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高层次人 才证明材料。
 - 2、高层次人才的身份证、户籍、学历、专业技术

资格、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

3、其他所需的贷款材料。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各类高层次人才可根据自身需要,随时向经办银 行提出贷款申请,随借随贷、随贷随用。

六、责任部门

市金融办地方金融管理服务中心,联系电话: 8726751。

高层次人才购房租房补贴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完善高层次人才安居办法,对新引进的国内外顶 尖人才,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住房问题,最 高给予50万元的购房补贴或免租5年的住房。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 1、申报标准:
- (1)全职引进到临沂市工作,工作1年以上,并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每年在临沂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且在我市没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高层次人才。
- (2)在临沂市创办企业,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 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一般不低于 30%,且在我市没 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高层次人才。

上述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 2、申报对象及补贴标准:
- (1)国内外顶尖人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外相当于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层次

的顶尖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在临沂市购买自住用房的,按购房款的 50%给予购房补贴,最高购房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 (2) 国家级领军人才: 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国家"万人计划"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在临沂市购买自住用房的,按购房款的40%给予购房补贴,最高购房补贴金额不超过40万元。
- (3)省级领军人才:"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第一完成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省特级教师;全国技术能手;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在临沂市购买自住用房的,按购房款的30%给予购房补贴,最高购房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
- (4)在本市自己租用住房的,给予租房补贴。补

贴金额以人才所签订租房协议中的价格为准,每人每月 不超过 1500 元,补贴最长不超过 5 年。在本市租赁人 才公寓住房的,免除房屋租赁费用,最长不超过 5 年。

- (5)夫妻双方都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按照"就高从优"的原则,不重复享受。购房补贴在人才购买住房时一次性发放。租房中途购房的,累计的租房补贴在购房补贴中减除。
- (6) 高层次人才自享受购房补贴之日起,须在临 沂服务满 5 年,不满 5 年的,应按照实际服务年限的 比例缴还购房补贴。未按照规定缴还购房补贴的,所 购商品房不得上市交易。

三、办理流程

- 1、申请。凡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在用人单位 工作或创办企业满 1 年后,由用人单位或个人向县区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市房产局提出申请。
- 2、初审。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房产局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把关,确认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及待遇标准,出具初审意见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3、审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通过审核

申请人进行资格审定。符合资格条件的,报市委、市政府批准;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材料不齐全需补正的,通知限期补正,期限届满未补正的,视为放弃。

- 4、公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房产 局将名单在临沂市人才工作网、临沂市房产和住房保 障局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5、办理。公示期结束后,由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房产局与申请人签订购房补贴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市房产局将符合条件申请购房补贴的申请人名单报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将购房补贴发放至申请人账户。

申请人租赁本市人才公寓的,由市房产局将符合 条件的申请人按照人才层次高低确定选房顺序,并电 话通知申请人选房时间和地点,选房后,承租人、用 人单位(或企业)与人才公寓住房产权单位签订租赁 合同,办理入住手续。

申请人在本市自行租赁住房的,向市房产局提供 其房屋租赁合同。市房产局将符合条件申请租房补贴 的申请人名单报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将租赁补贴

直接发放至申请人账户。

四、所需材料

- 1、《临沂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表格通过临沂市人才工作网下载填写并打印);
 - 2、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复印件;
- 3、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户口簿复印件或有效户籍证明原件;
 - 4、未成年子女与申请人关系证明复印件;
- 5、申请人及配偶的婚姻状况证明复印件,未婚、 丧偶、离异后未再婚提供证明原件;
- 6、申请人配偶属现役或转业军人的,需提供军队住房情况证明原件。(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均需校验原件)。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原则上每年集中进行一次,具体启动时间由市人 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市房产局等部门以发布受 理公告的形式明确,也可根据人才引进情况适时启动 申请工作。

六、责任部门

市住房保障中心业务指导科,联系电话:8200978。

博士住房公积金贷款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择业期(毕业 3 年内)来临沂市工作的博士在市 内购买首套房的,自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即可申请 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额度最高可放宽到限额的 4 倍。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 1、本细则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择业期(毕业3年内)来临沂市工作的博士。
- 2、高层次人才在临沂市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临沂市区域内购买首套房并具备有关手 续、文件;
- (2) 已支付不低于所购住房总房价 30%的首付款:
- (3) 有稳定的收入,信用良好,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4)同意按照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担保方式进行担保;

(5) 同意按照临沂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及《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的相关规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

三、办理流程

- 1、受理。申请人向公积金中心各分支机构申请办理贷款业务。申请贷款时需提供博士学历学位证书、 个人基本资料、购房资料、担保资料、征信报告等。
- 2、审批。公积金中心各分支机构自收到贷款申请 及要件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公积 金中心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 3、银行办理。公积金中心审批完成后,向受托银行出具《委托贷款通知单》,并由受托银行通知申请人 签订《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并办妥抵押担保手续。
- 4、放款。公积金中心各分支机构在抵押担保完成 后将委托贷款资金划入受托银行的委托贷款基金账 户,受托银行在1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四、所需材料

- 1、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 2、个人基本资料。①借款人婚姻状况为已婚的,需提供本人及配偶身份证、结婚证或居民户口本原件;②借款人婚姻状况为单身的,需提供婚姻诚信声明;

离异的还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 原件及复印件。

- 3、购建房资料。①购买住宅商品房(含经济适用房)的,应在购房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含)内提交贷款申请,并提供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及首付款单据原件及复印件;②购买二手住宅商品房的,应自取得契税完税凭证之日起 18 个月(含)内提交贷款申请,并提供房地产买卖契约、契税完税凭证、资金监管协议及凭证、过户后的《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③购买拆迁还建房(仅限一套房)的,应自取得《回迁证》之日起 18 个月(含)内提交贷款申请,并提供房地产管理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拆迁还建协议、回迁证原件及复印件。
- 4、担保资料。①担保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签署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承诺书》及有效身份证明;②担保人是担保公司的,应提供担保公司出具的《个人住房贷款担保承诺书》。
 - 5、借款人及配偶、担保人的征信报告。
 - 6、公积金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办理时限

自收到贷款申请后,公积金中心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抵押担保完成后,受托银行在 1 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六、责任部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管理科,联系电话: 8307729。

人才编制"蓄水池"使用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全市范围调剂 500 名事业编制,建立人才编制"蓄水池",滚动使用、动态管理。凡具有事业身份且在编的高层次人才来临沂创新创业,5 年内保留其事业身份,占用人才编制"蓄水池"中的编制,并享受人事档案管理、档案工资晋升、职称评审等服务。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 1、使用人才编制"蓄水池"的人才,须在临沂市以外工作,具有事业人员身份、占用事业单位编制且在职在岗,并经市、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
- 2、使用人才编制"蓄水池"的人才,应在我市创新创业。其中创新人才需与我市用人单位(企业)签订5年(含)以上全职聘用服务合同;创办企业的应为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不低于总股份的30%。

三、办理流程

- 1、提交申请。拟使用人才编制"蓄水池"的人员向市、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 2、人才审核。市、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人员是否具备高层次人才资格条件,审核人员是否来临沂创新创业,是否与用人单位(企业)签订全职聘用服务合同或符合创办企业的有关要求。
- 3、进人审核。市、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同级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编办重点审核申请人是否占用事业单位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点审核申请人是否在临沂市以外工作,是否具有事业人员身份且在职在岗。
- 4、落实保障。全部审核通过后,同级编办按规定办理落编手续,将人员纳入人才编制"蓄水池"实行实名制管理;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规定办理人事档案管理、档案工资晋升、职称评审等。管理期 5 年,期间人员调出至其他单位或辞职,按照事业人员办理相关手续;5年期满,若人员未调出至其他单位或继续创新创业,按照人员辞职办理相关手续。

四、所需材料

- 1、用编人员继续保留事业身份的书面申请。
- 2、用编人员与用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用人企业出具的人员工作证明等相关材料。
 - 3、用人企业资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 4、用编人员身份资料(包括身份证、原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原工作所在地机构编制和人社部门开具的事业身份证明等)。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工作日受理,按程序进行审核办理。

六、责任部门

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 8726263。

市编委办, 联系电话: 8726930。

临沂"人才金卡"申领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提升精细服务保障水平,开辟人才"绿色通道",为各类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融资对接、居留落户、子女入学、医疗保障、出入境证件办理等高效专项服务。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本细则申领对象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层次人才:

- 1、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组发〔2016〕25号)引进的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
- 2、经我市单位推荐,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长江学者";国家科学技术奖首位获得

- 者,中国政府友谊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华技能大 奖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技术 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负责人等;
- 3、入选山东省重点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高层次 人才。主要包括:泰山系列人才工程入选者,"外专双 百计划"个人入选者和入选团队核心成员,齐鲁文化 名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齐鲁杰出人 才奖获得者,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最高奖、一等奖首位 获得者,山东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专业技术二级 岗位专家等;
- 4、我市单位引进的从其他省外推荐入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省直有关部门设立的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引进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岗位上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急需紧缺专业的博士学位人员,具有较好创新创业业绩的正高级职称人员,以及其他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 5、临沂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已调离本市工作或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人员,

收回"人才金卡",审核后予以注销。

三、办理流程

- 1、受理。申报通知发布后,用人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向所属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填写有关申报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初审。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经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 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后提出审核意见。
- 4、审批。审核通过的拟发放人选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审批。
- 5、发放。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名 单将"人才金卡"发至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给申领人。

四、所需材料

- 1、《临沂市"人才金卡"申请表》一式二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或护照;
- 3、在我市工作的有关证明材料;
- 4、申请人达到申报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除第1项外均需提供原件和一份复印件, 原件审核后退回。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年集中申报一次,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六、责任部门

临沂市"人才金卡"由市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牵 头协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申领、发卡等 日常工作,市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各项服务内容的落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联系电话: 8612617。